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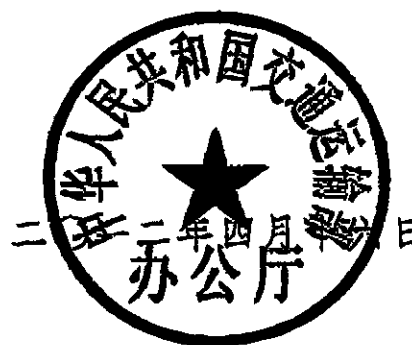
厅科技字〔2012〕91号

关于印发2012年交通运输政府网站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部属有关单位,部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政府网站建设,提升政府网站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部制定了《2012年交通运

输政府网站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2 年交通运输政府网站工作要点

2012 年交通运输政府网站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和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牢固树立以社会和公众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立足交通行业政务特色，坚持协同建设、分级管理，努力把交通运输政府网站办成政务公开的重要窗口，办成服务政府、效能政府建设的重要平台，促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政府网站的组织管理

（一）进一步加强各级交通运输政府网站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网站管理和维护机制，明确网站管理运维机构和职责分工，切实保障网站工作的人力和经费投入。

（二）建立健全各级交通运输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制度、值班读网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政府网站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制度与措施。

（三）制订《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完善部政府网站留言咨询、在线访谈、政策解读、网上直播、视频点播、全国交通信息联播等栏目维护实施细则。

（四）组织开展 2012 年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和部

政府网站共建工作考评。

(五)建立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巡检机制,定期对网站信息更新维护、服务可用性、政民互动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六)开展全面的政府网站自检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网站安全平稳运行。自查报告于2012年7月底前报部。

二、进一步强化部政府网站共建工作

(一)按照分工做好子站的信息内容保障及维护工作,准确、及时更新栏目信息和应用服务系统链接,不断提高动态信息的规范性和可读性。

(二)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细化目录主题分类;开通网上依申请公开功能;批量补充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建立部机关内网应主动公开文件光盘刻录管理制度,组织开发光盘刻录审计管理系统;定期通报部内各单位发文主动公开情况。

(三)要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按主题准确分类;及时在部网站相关栏目发布干部任免、干部选拔、公务员考录等人事信息;部令、发展规划、重要规范性文件等公开发布后,要同时在部网站发布解读信息。

(四)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及时在部网站公布行政许可受理状态和办理结果;补充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

表格和申报文件的示范性填写表单,提高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的规范性和易用性。

(五)进一步完善公路出行栏目服务功能,加强部省间公路出行信息服务栏目的共享与互动,提高路况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六)制定发布 2012 年在线访谈计划;严格执行在线访谈计划,做好在线访谈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编印《2011 年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汇编》。

(七)进一步完善交通新闻、在线直播等栏目管理工作,提升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视频点播栏目的资源整合,丰富点播内容。

(八)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情况;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公众留言处理实施细则》,按时保质完成公众留言转办件的答复;加强部长信箱、网上投诉、纪检邮箱等互动类栏目管理,每半年公示收件、办件统计数据。

三、加强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建设

(一)继续加大网上信息公开力度。实现组织机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信息及时发布;开通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统计公报、人事信息、应急管理、网上依申请公开等栏目,并做好栏目信息维护更新;信息公开指数低于 2011 年平均值(0.56)的网站要达到平均值,高于平均值的网站

应有不低于 5% 的涨幅。

(二) 不断提高在线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网站行政许可服务水平,发布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并提供表格下载功能,加快完善在线申报、办理状态查询、结果公示等功能;加强出行信息服务,建立健全路况信息服务栏目及其更新维护机制,拓展出行服务模式;在线服务指数低于 2011 年平均值(0.48)的网站要达到平均值,高于平均值的网站应有不低于 10% 的涨幅。

(三) 稳步推进网站政民互动交流。健全网上咨询投诉、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等互动栏目;及时处理公众留言,不断提高回复率和质量;组织开展至少 2 期在线访谈;公众互动指数低于 2011 年平均值(0.51)的网站要达到平均值,高于平均值的网站应有不低于 15% 的涨幅。

四、加强部属有关单位政府网站建设

(一) 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实现组织机构、统计数据等信息网上及时发布;加大通知文件、工作动态等栏目信息公开力度,并做好栏目信息维护更新;网站信息公开指数应有不低于 5% 的涨幅。

(二) 不断提高网上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公开,提供表格下载,同时加快完善在线申报、办理状态查询、结果公示等服务功能;做好网上应用服务系统的维护管理,强化资源整合,提升公众服务满意度;网站在线服务指数应有不低于 15% 的涨幅。

(三)积极推进政民互动。完善网上咨询投诉、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等互动栏目,健全栏目维护机制;及时处理公众咨询投诉,提高回复率和质量;全年至少完成1期在线访谈;网站公众互动指数应有不低于5%的涨幅。

五、加强直属海事机构政府网站建设

(一)加大网上政务公开力度。实现组织机构、政策法规、人事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信息网上及时发布;开通规划计划、财务信息、海事项目、行政处罚与规费、应急管理、网上依申请公开等栏目,并做好栏目信息维护更新;信息公开指数低于2011年平均值(0.58)的网站要达到平均值,高于平均值的网站应有不低于5%的涨幅。

(二)提高网上在线服务水平。提高网站行政许可服务水平,实现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公开并提供表格下载,努力实现在线申报、办理状态查询、结果公示等服务功能;拓展网上信息查询和办事服务能力,加强信息整合与数据共享,提升服务人性化程度;在线服务指数低于2011年平均值(0.48)的网站要达到平均值,高于平均值的网站应有不低于5%的涨幅。

(三)不断加强网上政民互动。全面开通咨询投诉、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等互动栏目;及时办理公众网上咨询投诉,不断提高回复率和质量;保障在线访谈有效开展,全年至少完成2期在线访谈;公众互动指数低于2011年平均值(0.44)的网站要达到平均值,高于平均值的网站应有不低于10%的涨幅。

(四)及时开通具有海事业务特色、服务海员、航运企业的专题专栏,提升网站信息服务能力。

附件:2012年交通运输政府网站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2 年交通运输政府网站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	序号	工 作 目 标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进一步加强 交通运输政 府网站组织 管理	1	进一步加强各级交通运输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组织及保障,建立健全网站管理和维护机制,明确网站管理运维机构和职责分工,切实保障网站运维人力和经费投入。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部属有关单 位、直属海事机构		四季度
	2	建立健全各级交通运输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制度、值班读网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政府网站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制度与措施。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部属有关单 位、直属海事机构		四季度
	3	制定《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完善部政府网站留言咨询、在线访谈、政策解读、网上直播、视频点播、全国交通信息联播频道等栏目维护实施细则。	部科技司	部网站工作部	四季度
	4	组织开展 2012 年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和部政府网站共建工作考评。	部科技司	部网站工作部	二、四季度
	5	建立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巡检机制,定期对网站信息更新维护、服务可用性、政民互动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部科技司	部网站工作部	四季度
	6	开展全面的政府网站自检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网站安全平稳运行,自查报告 7 月底前报部。重点检查以下内容:1.网站页面能否正常访问,栏目内容是否及时更新;2.网站提供的各项服务和互动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3.网站应用系统和专栏网站链接是否经过管理单位审核,是否存在错链和断链;4.网站安全防范工作是否到位,是否采取了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对确实无力管好的网站或栏目,要果断予以关闭。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部属有关单 位、直属海事机构		三季度

进一步强化 部政府网站 共建工作	7	按照分工做好子站的信息内容保障及维护工作, 准确、及时更新栏目信息和应用服务系统链接, 不断提高动态信息的规范性和可读性。	部机关各司局、部 属有关单位、地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季度
	8	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细化目录主题分类; 开通网上依申请公开功能; 批量补充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制订部机关内网主动公开文件光盘刻录管理规定, 组织开发光盘刻录审计管理系统; 定期通报部内各单位发文主动公开情况。	部办公厅	部科技司	四季度
	9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及时在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并按主题准确分类。	部机关各司局		四季度
	10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部令、发展规划、重要规范性文件等公开发布后, 要同时在部网站发布解读信息。	部机关各司局、部 属有关单位		四季度
	11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及时在部网站相关栏目发布干部任免、干部选拔、公务员考录等人事信息。	部人劳司		四季度
	12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对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驻部纪检组监察局		四季度
	1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监督管理办法》, 全面及时在部网站公布行政许可受理状态和办理结果。	各行政许可受理 单位		四季度
	14	补充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表格和申报文件的示范性填写表单, 提高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的规范性和易用性。	部政法司	各行政许可受 理单位	三季度
	15	进一步完善公路出行栏目服务功能, 加强部省间公路出行信息服务栏目的共享与互动, 提高路况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部公路局		四季度
	16	制定发布 2012 年在线访谈计划, 编印《2011 年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汇编》。	部科技司	部网站工作部	一季度
	17	严格执行在线访谈计划, 做好在线访谈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	各有关单位	部网站工作部	四季度
	18	进一步完善交通新闻、在线直播等栏目管理工作, 提升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视频点播栏目的资源整合, 丰富点播内容。	政策法规司	部网站工作部	四季度

	19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情况。	部机关各司局、部属有关单位	部科技司	四季度
	20	严格执行《交通部政府网站公众留言处理实施细则》,按时保质完成公众留言转办件的答复。	部机关各司局、部属有关单位	部科技司	四季度
	21	加强部长信箱和网上投诉栏目管理,按半年公示收件、办件统计数据。	部办公厅		四季度
	22	加强网站纪检邮箱管理,按半年公示收件、办件统计数据。	驻部纪检组		四季度
	23	加强网站干部监督邮箱管理,按半年公示收件、办件统计数据。	部人劳司		四季度
加强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建设	24	继续加大网上信息公开力度。实现组织机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信息及时发布;开通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统计公报、人事信息、应急管理、网上依申请公开等栏目,并做好栏目信息维护更新;信息公开指数低于2011年平均值(0.56)的网站要达到平均值,高于平均值的网站应有不低于5%的涨幅。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季度
	25	不断提高在线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网站行政许可服务水平,发布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并提供表格下载功能,加快完善在线申报、办理状态查询、结果公示等功能;加强出行信息服务,建立健全路况信息服务栏目及其更新维护机制,拓展出行服务模式;在线服务指数低于2011年平均值(0.48)的网站要达到平均值,高于平均值的网站应有不低于10%的涨幅。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季度
	26	稳步推进政民互动交流。健全网上咨询投诉、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等互动栏目;及时处理公众留言,不断提高回复率和质量;组织开展至少2期在线访谈;公众互动指数低于2011年平均值(0.51)的网站要达到平均值,高于平均值的网站应有不低于15%的涨幅。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季度
加强部属有关单位政府网站建设	27	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实现组织机构、统计数据等信息网上及时发布;加大通知文件、工作动态等栏目信息公开力度,并做好栏目信息维护更新;网站信息公开指数应有不低于5%的涨幅。	部属有关单位		四季度

	28	不断提高网上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公开,提供表格下载,同时加快完善在线申报、办理状态查询、结果公示等服务功能;做好网上应用服务系统的维护管理,强化资源整合,提升公众满意度;网站在线服务指数应有不低于15%的涨幅。	部属有关单位		四季度
	29	积极推进政民互动。完善网上咨询投诉、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等互动栏目,健全栏目维护机制;及时处理公众咨询投诉,提高回复率和质量;全年至少完成1期在线访谈;网站公众互动指数应有不低于5%的涨幅。	部属有关单位		四季度
加强直属海事机构政府网站建设	30	加大网上政务公开力度。实现组织机构、政策法规、人事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信息网上及时发布;开通规划计划、财务信息、海事项目、行政处罚与规费、应急管理、网上依申请公开等栏目,并做好栏目信息维护更新;信息公开指数低于2011年平均值(0.58)的网站要达到平均值,高于平均值的网站应有不低于5%的涨幅。	直属海事机构		四季度
	31	提高网上在线服务水平。提高网站行政许可服务水平,实现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公开并提供表格下载,努力实现在线申报、办理状态查询、结果公示等服务功能;拓展网上信息查询和办事服务能力,加强信息整合与数据共享,提升人性化程度;在线服务指数低于2011年平均值(0.48)的网站要达到平均值,高于平均值的网站应有不低于5%的涨幅。	直属海事机构		四季度
	32	不断加强网上政民互动。全面开通咨询投诉、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等互动栏目;及时办理公众网上咨询投诉,不断提高回复率和质量;保障在线访谈有效开展,全年至少完成2期在线访谈;公众互动指数低于2011年平均值(0.44)的网站要达到平均值,高于平均值的网站应有不低于10%的涨幅。	直属海事机构		四季度
	33	及时开通具有海事业务特色、服务海员、航运企业的专题专栏,提升网站信息服务能力。	直属海事机构		四季度

主题词：交通运输 政府网站 工作 要点 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2 年 4 月 17 日印发

